

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农机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23 日，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专家对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农机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函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经认真审阅报告和相关资料，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环评设计：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农机配件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8 号，租赁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生活设施、麻城博林机电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使用面积 11000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在空置场地新建原材料及成品仓库，在现有厂房内安装中频电炉、混砂机、制芯机、造型机等铸造用设备，以废钢、废铁、铁粉等为原材料，经制芯/造型、熔炼、浇注、冷却、落砂、抛丸、检验等主要工序进行农机配件生产，年产量 8000 万件。

实际建设及验收：项目总投资 630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因现阶段为阶段性建设，验收期间暂未租赁麻城博林机电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租赁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生活设施，使用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在现有厂房内安装中频电炉、混砂机、制芯机、造型机等铸造用设备，以废钢、废铁、铁粉等为原材料，经制芯/造型、熔炼、浇注、冷却、落砂、抛丸、检验等主要工序进行农机配件生产，年产量 2666.67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下表。

表 1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	年产 8000 万件农机配件	年产 2666.67 万件万件农	减少，阶段性竣工

	规模		机配件	
3	项目地点	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8号	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8号	不变
4	生产工艺	制芯--造型--熔炼--浇注--落砂--抛丸--检验	制芯--造型--熔炼--浇注--落砂--抛丸--检验	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①筛分粉尘采取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②砂处理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③制芯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④造型、浇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⑤熔炼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⑥落砂废气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⑦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⑧铁水包清理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固废：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废覆膜砂、沉降粉尘、炉渣、废钢丸、筛分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灰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③废矿物油、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①筛分粉尘采取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铁水包清理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②砂处理粉尘、熔炼废气、落砂废气、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或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③制芯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固废：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废覆膜砂、沉降粉尘、炉渣、废钢丸、筛分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灰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③废矿物油、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车间所有工序均位于一个生产车间，为方便管理，将砂处理粉尘、熔炼废气、落砂废气、抛丸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环评总量。 项目不提供餐食，故项目生活废水只依托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环评设计过程中，制芯、砂处理、造型、熔炼、落砂、抛丸等工序各设置一

根排气筒和一套除尘措施，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方便管理，将砂处理粉尘、熔炼废气、落砂废气、抛丸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环评总量；项目实际过程中不提供餐食，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中不产生动植物油，项目生活废水依托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六条“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动情况，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砂处理粉尘、制芯废气、熔炼废气、落砂废气、抛丸粉尘等。砂处理粉尘、熔炼废气、落砂废气、抛丸粉尘等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筛分粉尘采取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铁水包清理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造型、浇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依托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筛分机、混砂机等设备。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覆膜砂、除尘器收尘、车间沉降粉尘、炉渣、废钢丸、筛分废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和废劳保用品。废覆膜砂：项目覆膜砂制成芯经浇注完成后无法

回用，产生废覆膜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项目砂处理、落砂工序除尘器收尘主要成分为膨润土，抛丸工序除尘器收尘主要成分为金属粉尘，均具有回收价值。其中，砂处理、落砂、抛丸工序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他工序（制芯、造型浇注、熔炼、铁水包清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车间沉降粉尘：项目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炉渣：中频感应电炉熔炼时产生的炉渣含有一定量的铁及其化合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钢丸：项目抛丸工序产生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筛分废料：项目筛分废料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项目检验环节会产生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项目铁水浇注及铁水包清理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劳保用品：项目工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劳保用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和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表 A.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以及《报告表》提出的企业承诺排放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绩效分级 B 级限值要求）。

废水：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及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覆膜砂、除尘器收尘、车间沉降粉尘、炉渣、废钢丸、筛分废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和废劳保用品，废覆膜砂、除尘器收尘、车间沉降粉尘、炉渣、废钢丸、筛分废料、废劳保用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七、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1）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按照《危险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转运过程管理，完善台账制度，严格落实防渗措施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认真做好职工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环保意识，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范，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验收组

2026 年 9 月 23 日